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5.20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独立董事：赵伟建 蔡宁 刘亚萍 程丽

2022 年 10 月 24 日